

##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，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1,310.4万股增至1,965.6万股，因注册资本增加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

##### （一）公司章程第五条：

修改前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310.4万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”

修改后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965.6万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

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”

(二)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：

修改前：“公司股份总数、股东全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
为：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刘丁	864.50	65.97
2	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 （有限合伙）	364.00	27.78
3	刘君	45.50	3.47
4	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 （有限合伙）	36.40	2.78
合计		1,310.40	100.00

”

修改后：“公司股份总数、股东全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
为：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刘丁	1,296.75	65.97
2	成都泽方企业管理中心 （有限合伙）	546.00	27.78
3	刘君	68.25	3.47
4	成都普维企业管理中心 （有限合伙）	54.60	2.78
合计		1,965.60	100.00

”

公司章程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## 二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，将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7日